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公文公開作業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（110）府授秘文字第 1103012293 號函修正
第 9 點條文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九、違反本原則程序，逕將公文對外公開者，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
一百零四點規定專案簽報議處。